**咸宁市城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 内容** | **分值** | **分 项** | **评分细则** |
| 1 | 体制  机制  建设 | 15 | 1.落实主体责任制，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6分）  2.建立成效评估制度并有效执行。（3分）  3.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  （6分） | 1.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得3分；日常管理机构健全的得3分。  2.建立成效评估制度的得1分；有效执行的得2分。  3.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得3分,有效实施得3分。 |
| 2 | 推动  源头  减量 | 10 | 1.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2分）  2.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 销售和利用。（2分）  3.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2分）  4.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2 分）  5.倡导“绿色办公”。（2分） | 1.釆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的得2分。  2.釆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对发现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及时制止或查处的得2分。  3.旅游、住宿等行业釆取有效措施，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得2分。  4.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的得2分。  5.釆取有效措施，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的得2分。 |

|  |  |  |  |  |
| --- | --- | --- | --- | --- |
| 3 | 分类  投放 | 20 | 1. 单位公共机构、“门前四包”区域、单位自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有效覆盖。   （6分）   1. 单位公共机构、“门前四包”区域、单位自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较高。   （4分）  3.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2分）  4.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布局、配置完善，管理方便群众、体现人性化。（4分）  5.餐厨垃圾分类投放，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3分）  6.有害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规范。（1分） | 1.单位公共机构、“门前四包”区域、单位自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得6分；70%以上、不满90%的得4分；50%以上、不满70%的得2分；30%以上、不满50%的得1分；不满30%的不得分。  2.发现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每次、每处扣0.5分。  3.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的得1分；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的得1分。  4.设施布局方便群众，四类分类垃圾桶配置完善，人性化设施设备的得2分；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增设误时投放点或釆取技术措施方便群众投放的得2分。  5.餐厨垃圾分类投放的得2分；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的得1分。  6.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未混入其他类别垃圾的得1分。 |
| 4 | 分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 | 225 | 1.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备，标识牌、公示牌（管理责任部门、责任人，投放规范、收运及处理渠道、管理部门监督电话等）清晰规范。（10分）  2.推动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  （5分）  3.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完善。（2分）  4.其它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规范。（5分）  5.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管理规范。（3分） | 1.单位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单位自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完备的得7分；标识清晰规范的得3分。  2.完成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功能升级改造的分类投放收集点（站）数量占收集点（站）总量比例达到50%以上的得5分，每降低10%扣1 分，不满10%不得分。  3.将可回收物回收、分拣、打包网点等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设施建设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两网融合”的得1分。  4.餐厨垃圾分类收运、日产日清的得3分；建立密闭、高效运输系统的得2分。  5.有害垃圾分类收集的得2分；贮存和运输等环节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的得1分。 |

|  |  |  |  |  |
| --- | --- | --- | --- | --- |
| 5 | 组织  动员  和宣  传教  育 | 10 | 1.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2分）  2.广泛开展主题宣传、主媒体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3 分）  3.加强联系群众，开展入户宣传活动。  （1分）  4.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每个季度每个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表彰活动。（4分） | 1.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工作、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等的得2分。  2.每开展1次主题宣传活动得1分，最高2分；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报道的得1分。  3.季度入户宣传覆盖居民户数占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的得1分。  4.有活动、有记录、有档案、有媒体报道记录，活动内容充实、次数达标、宣传效果较好的得满分，一项不达标扣1分。 |
| 6 | 基层  组织  建设  和社  区治  理 | 10 | 1.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5分）  2.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积极推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5 分） | 1.基层党组织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的得2分；定期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的得3分。  2.基层党组织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的得2分；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的得3分。 |
| 7 | 文明  习惯  养成 | 10 | 1.结合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4分）  2.推动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  （4分）  3.健全社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 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2分） | 1.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的得4分。  2.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0%以上的得2分；垃圾分类参与度达到70%以上的得2分。  3.积极参加全市范围的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的得1分；调动单位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得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8 | 加减  分项 | 加分项 | 1.报送的工作经验做法材料，被省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釆用，编发成信息专报、工作简报或示范案例清单的。（1-3分）  2.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1-3分） | 1.每被釆用1期加2分，最高3分。  2.根据创新性举措酌情给分。 |
| 减分项 | 1.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或被省（市） 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2-6分）  2.存在“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的。  （2-6分）  3.通过实地调研督导、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等方式发现问题突出的。（2-6分）  4.发现弄虚作假的。 | 1.被曝光并被查实或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2.发现存在“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的，每次扣2分。  3.根据发现问题严重程度酌情减分。  4.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评估项分数并酌情减分，严重的取消评估成绩并通报批评。 |